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4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即日起試辦3個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署108年7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76878號函（諒達）續辦。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37857號函略以，為推動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08年7月1日起，將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WebHR）核定後，系統均自動傳輸資料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MyData），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受獎人）；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MyData，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毋須再核發紙本獎勵令。
- 三、本署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並簡化作業流程，自即日起各校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之獎勵令，請配合上開作業於WebHR系統核定及傳輸，可毋須再核發紙本獎勵令；另校長部分，本署另案函文辦理方式。
- 四、請各校人事人員配合推行旨案措施，並利用校內公開場合宣導，及適時協助同仁操作上相關疑義，以利推動。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